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因构筑物、设备等全部依托现有，本工程基本无施工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试运行。公司已重新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25693685715001Q）。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12 月公司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包括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2025 年 3 月 14 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现场检查会，成员经过现场勘察、资料检查，并在 3 月 20 日审查了完善后的验收报告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安环部环保专职人员以及污水站运营服务单位兼职人员等负责码

头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制定了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30482-2025-018-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符合相关要求。

（2）总量控制：根据目前实际运行工况，秋冬码头货物吞吐量较大，春夏很少，全年生产周转量与环评批复吞吐量 3000 万吨基本一致，项目实际运行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原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本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770.71t/a、二氧化硫 5.620t/a、氮氧化物 4.045t/a。

（3）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无需进行拆迁、安置工作。建议规划部门严把规划用地审批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